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招生政策，结合农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农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三、招生专业

农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第一批次）》（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目录中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的导师可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招生。

考生在报考前应先获得拟报考导师同意。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院“申请-考核”制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考生须保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1.外语水平要求（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2）出国留学或交流满1年，具有国外高校，研究所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留学或交流证明。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索引源期刊上发表过论文，具有相关论文检索证明。

2.学术成果要求（需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者可以是第二作者）在SCI索引源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论文至少1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CSCD索引源期刊或其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论文至少1篇。

（3）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在SCI索引源期刊、中国中文核心期刊、CSCD索引源期刊或其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

（4）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生物学或农学相关。

注：录用论文须提交相关的版面费付款和录用证明。

3.学历要求

保护生物学专业仅招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考生。

以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身份报考的，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录取类别

保护生物学专业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科研背景

考生须具有农学、生物学和生态学领域研究背景，或植物研究方向的学术研究经历。

6.推荐信要求

考生须提交2封由农学、生物学或生态学专业（植物研究方向）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7.报考前获得拟报考导师同意

考生须提交《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导师知情同意书》（附件1）。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第一批次报名时间预计为：2024年11月20日12：00～2024年12月10日14：00。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2024年12月13日前（以邮戳为准）向本院提交《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材料和以下申请材料，并按照《2025年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格式装订。

材料提交清单：

1.基本报考材料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

（3）两名农学、生物学或生态学专业植物研究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4）应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学历教育取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须上传并提交《学位认证报告》；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上传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认证办法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5）往届生报考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在职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往届未就业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2.我院指定材料

（1）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个人简历（带照片）

（3）报考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4）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5）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研究生证明

（6）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已有学术、科研成果，各类获奖证明、证书

（9）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10）其他与学术、能力方面相关的证明材料

（1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导师知情同意书

所有申请考生需要以邮寄（**仅接收中国EMS邮寄**）一份纸质版申请材料，同时提交《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按上述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命名为：“学校+姓名+申请考核入学材料”）。

材料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农学院4407办公室。

材料寄送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13日（以邮戳为准）。

收件人：王老师

邮编：650504

联系电话：0871-65031539

电子版材料发到以下邮箱：nxyzs\_ynu@163.com

（三）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查

1.我院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和我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统一审核标准对考生进行报考条件资格审核。

2.我院招生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资格审核评分细则如下：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满分为20分）

（2）外语水平（满分为10分）

（3）已获得的本专业相关学术成果水平（满分为20分）

（4）科研和创新能力（满分为40分，根据提交的研究计划书和前期科研相关工作积累进行综合评定）

（5）综合素质能力（满分为10分，根据提交的专家推荐信，各类活动获奖证明和证书进行综合评定）

**注：材料审查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环节总分。**

3.对材料审查成绩合格考生，我院按照1:3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核

1.成立5人组成的考核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并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交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硕士毕业证书原件；

（3）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下载的综合考核通知书。

注：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证书的考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出具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3.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以下3门科目：申请-考核外国语水平、申请-考核专业基础、申请-考核专业综合。每个科目满分为100分。

①申请-考核专业基础（专业基本知识测试）：学术报告+专家提问

②申请-考核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英语及日常英语会话测试）：口试

③申请-考核专业综合（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能力测试）：面试

4.综合考核形式

①考生PPT汇报（15分钟）：汇报考生硕士期间的学习及科研情况、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的工作计划等。

②专家面试（不少于15分钟）：专家组对考生进行英语能力及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潜质进行提问和考察。

5.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外语能力、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成绩分别占综合考核成绩的30%、40%、30%。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总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请-考核外语国水平成绩\*30% +申请-考核专业基础\*40% +申请-考核专业综合成绩\*30%

同一专业按照报考导师录取，即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中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另外，在综合考核过程中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此项考察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考核时间及形式：

我院2025年博士（第一批次）招生考试时间预计为2024年12月27日，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届时由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五）体检

我校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患有轻度色觉异常的考生，我院原则上不予录取，请相关考生谨慎报考。**

（六）拟录取

1.我院将按照“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结合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等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完成拟录取名单审核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误后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为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

六、监督机制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视。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申请-考核”制实施工作办法、资格审查分数线、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考核组进行复议。

学院申诉渠道：

电话：0871-65031539

电子信箱：nxyzs\_ynu@163.com  王老师

部门：云南大学农学院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农学院4407办公室

邮编：650504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农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大学农学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导师知情同意书

附件: [【附件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导师知情同意书.docx】](http://www.nxy.y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342062920&wbfileid=15367728" \t "http://www.nxy.ynu.edu.cn/info/1008/_blank)